

2023年度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一）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组织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才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六）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和研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与资金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促进股（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能力建

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9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1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1.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6.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9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90
总计	30	21,905.20	总计	60	21,905.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96.43	21,895.78	0.00	0.00	0.00	0.00	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36	21,113.96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2,9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8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2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8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1,1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62	1,163.21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1,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4	3.18	0.00	0.00	0.00	0.00	0.0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15,7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15,4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1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1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2299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229999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96.18	2,727.24	19,168.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36	2,217.92	18,896.4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1,683.02	1,228.3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0.00	81.93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0.00	22.91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74.97	21.35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0.00	869.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534.90	6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62	0.00	1,163.62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0.00	1,145.83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9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62	84.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13.96	21,113.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16	170.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1.93	181.9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16	339.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5	5.9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95.78	21,895.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4	4.4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00.22	总计	64	21,900.22	21,900.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95.78	2,727.24	19,16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0.00	84.62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0.00	84.6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0.00	8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96	2,217.92	18,896.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1,683.02	1,228.36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0.00	81.9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0.00	22.9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74.97	21.3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0.00	86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534.90	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21	0.00	1,163.2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0.00	1,145.8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0.00	11.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0.00	3.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8	0.00	3.1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0.00	181.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0.00	181.9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0.00	18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22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30101	基本工资	331.33	30201	办公费	6.14
30102	津贴补贴	626.06	30202	印刷费	1.60
30103	奖金	416.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0
30107	绩效工资	128.69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4	30206	电费	1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7	30207	邮电费	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9	30211	差旅费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3
30302	退休费	243.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90.32		公用经费合计	1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0	0.00	27.12	17.99	9.14	1.08	28.20	0.00	27.12	17.99	9.14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21,90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89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9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80.77万元，下降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2023年度人社局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度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四是仲裁院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82.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社局存在就业专项历年补贴不符合条件发放的补贴退回，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21,90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89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2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55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人社局、中心、仲裁院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年度考核奖比上年减少，社保局2023年度存在两名在职人员退休，机关养老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19,168.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59.81万元，下降5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二是社保局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度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支出减少；四是仲裁院2023年度劳动关系调解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9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9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80.77万元，下降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2023年度人社局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度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四是仲裁院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9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95.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344.07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度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有结余，因此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没有发生支出；二是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由于基金历年累计有结余，市财

政只划入600万元，减少2941万元；三是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不达预期，优先保障本部门的“三保”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万元，增长8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12万元，完成预算27.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3万元，增长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7.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预算9.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万元，下降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33.7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人社局存在一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需要置换，2023年度人社局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2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执法、应急通信，公务出行等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工作、检查等工作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86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到我市开展社保工作调研、业务督导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万元，下降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增加工会经费支出，二是社保局由于2023年度医疗保险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编制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行，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7344.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48%。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慰问金、招考经费、就业补贴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见习补贴、服务型人社建设支出、社保征收业务管理经费、基金保险服务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城乡养老保

险财政补助、企业干部职级补贴、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招聘经费、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运营费、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劳动关系调解经费、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等22个项目绩效自评。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执行数为686.11万元，完成预算的31.19%。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强化“人才倍增”工程，打造湾区人才高地。一是拓宽人才供给渠道。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人才供给合作协议，积极推进“百校联百县”工程，组织教育、卫健部门、企业赴湖南、广西、东莞、广州等高校招才引智，搭建人才引育平台。探索开展应届毕业生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华南理工大学179名大学生到鹤山市开展研学活动，五邑大学105名机械专业新生通过“认识实习”课程走进鹤山，为校企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打好基础。招募33名2023届“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为推进“百千万工程”提供人才支撑。二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建设。深化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制，密切全市13支人才队伍联系，优化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深入实施“青鹤归巢”计划，增强鹤山对人才的吸引力。出台《鹤山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2023年度）》，为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提供引才导向。三是优化人才服务。落实“一企一策”和“人才服务专员”服务制度，着力抓好博士工作站申报推荐、职称评定等工作落实，2023年度，雅图仕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25项政务服务。打造“鹤才”活动品牌，把人才驿站打造为江门市人才服务专区示范点。人才服务的“鹤

山”做法得到江门肯定，并在江门市“侨才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建成人力资源生态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人才的“引育留用”提供平台抓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目前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均已退休。我市主动落实人才待遇，每年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单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项资金，每人每年发放春节、中秋各1000元节日慰问费。

招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72%。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推进考试模式创新，从严从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提升人事考试工作科学性和适用性，2023年共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49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就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9万元，执行数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0.38%。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我市城镇新增就业8033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46.05%；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52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25.56%；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52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25.71%；扶持创业622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5.4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

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6.78%。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创业担保贷款有效解决了创业者创业初期资金紧缺的问题，提升了其创业成功率。同时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已成为了我市构建多元化的创业支持体系，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鼓励我市企业大力开发见习岗位，招用见习人员，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和专业技能。

服务型人社建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8.38%。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是：切实加强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登记的欠薪线索1046宗，办结912宗，按期办结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社保征收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41.86万元，完成预算的64.4%。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社保征收业务管理经费包括：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等支出，维护我局日常经办业务正常运转，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社保服务的便捷性，保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促进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我市财力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4年将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贯彻厉行节约理念，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控制运行成本。

基金保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9.77万元，完成预算的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金保险服务经费包括：聘请国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工伤保险全经办服务、聘请专家开展定点工伤医疗机构评估和检查、聘请律师开展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追偿等项目经费。通过聘请国寿公司工作人员，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助力提高社保业务经办能力，为参保人提高优质服务。聘请专家对工伤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大额费用、异常费用等进行核查，加大定点工伤医疗机构的监督力度，规范工伤医疗服务行为。聘请律师加大对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的追偿力度，提高基金追回率，防止基金流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手段有限，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依法及时启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回程序，提高基金追回率。全面收集第三人信息，为开展追偿工作奠定基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1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当期征缴收入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待遇，为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正常发放，基金收支缺口部分由财政兜底解决，维护社会安定。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3541万元，具体包含：一是2023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计全年缺口2828万元；二是明年补缴事业单位2022年1-9月的养老保险约2493万元；三是试点机关养老部分人员过渡企业养老保险，再转入到改革机关养老保险的转移收入1080万元；四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需清退准备期（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原试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垫付基本退休费4286万元；四项合计3541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6.94%。执行进度偏低的原因：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当基金收支当年收不抵支时，按保障顺序先行使用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中的存款保障基金支付，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因此财政只划拨600万元补助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做实做细2024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社保审计“养老保险基金面临损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93号）文要求，鹤山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制定清偿计划报送市政府研究，制定清偿整改工作方案，从2021年起分5年还款，从2021-2024年每年清偿300万元，2025年清偿406.5万元。2023年顺利完成300万元工作任务，维护基金的安全完整，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

要是：由于目前我市财政资金紧张，进一步加大财政支付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2024年度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尽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440.59万元，执行为15454.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待遇水平，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充实。2023年7月起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195元提高至200元，丧葬费由1140元提高至1200元，对高、低档次的参保人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150元/年、120元/年，鼓励参保人选择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从而提高政府补助和退休待遇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选择高档次缴费的人员较少，不利于城乡养老保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线上线下多形式宣传发动，通过对高低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分别实现高低补助，鼓励参保人选择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从而提高政府补助和退休待遇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质增效。

企业干部职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属于代发项目资金。2023年我市每月应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632人，金额9.54万元。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企业干部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发放对象大部分是已经倒闭的市属国有企业的退休干部，暂由人社局管理，发放标准多年未变，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政策执行归属人社局，业务经办由社保局跟进，双方要加强协同管理，密切合作，确保他们的待遇正常

发放，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市管区干部212人，市直人均养老金补助标准70元，每月支出1.48万元，2023全年支出18.09万元，确保了养老金正常发放，维护参保人的应享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市管区农村干部退休金通过报盘邮政储蓄银行发放，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市财政局、人社局、社保局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退休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养老金精准发放。

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成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入高端产业园营运机构，指导入驻机构与外市人力资源机构、职业院校深化对接，精准服务我市制造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早落实项目需求。

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0，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发挥“鹤山e就业”平台作用，打好线上线下“组合拳”，为我市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打烊”的招聘渠道。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3场次，参会企业700多家次，提供岗位近1.8万个，达成就业意向9800多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

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早落实项目需求。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运营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9.09万元，完成预算的25.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人力资源生态园工作正常开展，完善园区的办公环境、技术设施等，优化全市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园区整体形象与运营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早落实项目需求。

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基础设施，为搭建企业和人才交流平台，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提升园区吸引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早落实项目需求。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制定出台《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将调解组织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通过“以案定补”方式有利于激励调解员内生动力、稳定队伍，调动了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积极性，充

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在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3年度，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3.86%。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劳动关系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升级打造“一站式”劳动关系综合服务中心、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劳动仲裁巡回庭等一批劳动维权阵地，推动劳动者维权诉求一站受理，综合调解、联动处置、裁审衔接、就业帮扶、法律援助“全链条管理”。挂牌成立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联合印发《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工作方案》（鹤人社〔2023〕34号），明确三方联调中心人员架构及运作规程。成功推动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荣获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联共同表彰的全国“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称号，是广东省四个受表彰单位中唯一的园区类调解组织、雅瑶镇获得广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联合通报表扬“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及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沙坪调解中心、鹤城镇调解中心评江门市第三批金牌调解组织。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15.68万元，完成预算的7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和对辅助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提升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其在案件受理、文书送达、庭审记录、档案整理、案前调解等环节能够高效、规范地开展工作，助力提高仲裁院的案件处理效率和质效，平均结案时间由法定的45天缩短至27天，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效实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7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873宗案件，同比增长6%，案件结案率为98%，超出省的结案率指标的3%。提报的《构建和谐劳动新生态，打造国字调解金招牌》项目成功入选江门市第二届“十大法治惠民实项目”。创新建立“鹤CAI”和谐劳动关系品牌，组建普法团队入企“把脉问诊”，开展新业态、住宿餐饮、建筑行业专场专题授课共10次，累计服务500多家企业。在江门范围率先发布3本劳动领域宣传指南，为我市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详细指引，同时为企业合规用工筑牢防线。2023年10月率先引入专职律师进驻大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成功为100名群众排忧解难，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